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3-29 号 邮编 P.C: 514000
No. 3-29, Meilong East Road, Meijiang District, Me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 +86 753 2243217 2258743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意见	9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3-29 号 邮编 P.C: 514000
No. 3-29, Meilong East Road, Meijiang District, Me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 +86 753 2243217 2258743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梅律意字第 034 号

致：丰顺县财政局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顺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罗育斌律师作为“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总金额	人民币 24,400.00 万元
专项评估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估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

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的组织实施单位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1]65号），表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的组织实施单位。

根据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3007221893N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4号地
负责人	王宁州
机构性质	事业机关单位
工作职能	依法拟订和公布开发区和工业园行政管理规定。 依法拟订开发区和工业园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进出口计划和业务。

	<p>负责做好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土地征用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发证的有关初审工作和管理的具体工作。</p> <p>负责做好开发区内基建工程报建审核、施工监督工作;负责办理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初审方面的管理事项。</p> <p>参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环境保护与收费管理事项。</p> <p>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本所认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金额	30,6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p>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原有的建设规模与内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规划项目占地 128.7 亩，项目需开挖土方 5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10 万立方米，新建道路约 2000 米及其附属市政配套管网，项目规划布置生产车间及工业废水处理站等其他配套设施。”调整为“规划项目占地 128.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工程，计划开挖土方约 5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约 10 万立方米；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p>

	站用地面积 5600m，含工业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综合楼(与线路板片区共用)、排放渠。其中地上部分共 4 层，地下为污水收集系统。(电镀片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700m/d);园区新建道路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11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不变。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4 年 9 月-2027 年 12 月
项目获批情况	<p>1.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了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审[2021]65 号）；</p> <p>2. 2024 年 12 月 4 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变更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批复》（丰府函〔2024〕162 号）。</p>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认为：“在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丰顺电子电声和五金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 100%、

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

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罗霄斌

日期：2026年9月12日